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宜利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銘昌

代 理 人 林茜儀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 
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48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48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宜利來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           | 114年6月10日 | 10,500元       | IT9222033 |    |

01

|  |     |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侯銘昌 | 銀行永和分行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------|--|--|--|--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 註

03

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 註二)，具

04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

( 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06

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07

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

08

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 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

09

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

10

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